



- 二、曾員於 111 年 8 月 31 日申請登記為本縣望安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（第 2 選舉區）候選人，候選人資格經受理申請登記之望安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函報到會，並經本會審查完竣，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，消極資格經各有關查證機關查證結果（如附件一），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，本會第 295 次委員會議審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惟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發現曾員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8 款情事，經本會向澎湖地方檢察署函詢，函詢結果如下：  
查曾員因妨害投票案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，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判刑確定，並於 108 年 10 月 7 日易科罰金完畢，褫奪公權起訖日期自 108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6 日止，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 111 年 9 月 2 日，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8 款規定，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（如附件二）
- 四、曾員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8 款之情事，擬於本次會議中提請候選人資格重行審定。
- 五、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。

**討論：**

**鄭委員長芳：**因為澎湖地檢署針對望安鄉某鄉民代表候選人的消極資格查證不實，影響本會上次委員會會議審查候選人資格的審查結果，以致今天在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前，必須臨時召開會議重新審定該候選人之資格。

**廖委員明輝：**針對今天提案請監察小組許召集人文東在選、監、檢、警聯繫會議時向檢、警、調單位提出反映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消極資格查證，攸關候選人能否正式登記參選之法益至鉅，務必審慎處理；除要建請中選會就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」，針對查證作業流程應有嚴謹的規範外。另為防患查證機關之不實查證，而侵犯候選人基於憲法所保障之參政權，須修訂選罷法規定，在各級選委會消極資格審定前，應即通知有消極資格爭議的候選人限期申訴，維護其有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權利。
- 二、選罷法第 22 條規定選舉人名冊編造後，應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，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。同樣，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查證結果，若有致候選人不得正式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亦應讓有爭議候選人限期申訴之機會。選舉人的權利受到保障，被選舉人的權利也應受到保障。
- 三、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無

十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20 分